

1068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02)25000133轉265

電子郵件信箱：phy@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03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醫字第1090034191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為提升民眾健康存摺就醫資料之正確性，請周知會員於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時應正確填報診斷碼及手術碼(ICD-10-CM/PCS)，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0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90034191號函(詳附件)。
- 二、健保署將ICD-10-CM/PCS之編碼限制相關資訊建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資料站>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2014年版ICD-10-CM/PCS編碼指引(109.10.15更新)】，供醫療院所編碼參考。
- 三、109年12月1日起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之費用年月109年12月起(含110年1月1日起申報之其他費用年月補報)，健保署將針對適用特定性別之編碼限制，增加資料上傳及申報之預檢功能，以提升健康存摺就醫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22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板對章(266)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09/10/30

君啟

郵件編號： 621254-16-298696150

收文日期: 109年11月4日	第 1068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11月4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籃網
金

